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7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苏州精测光电有限公司年产340台套新型显示智能装备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目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号文《关于核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7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375.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000,000.00

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6,360,000.00 元(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68,640,000.00 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开立的 12790615581080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6,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604,905.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395,094.3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	127906155810805	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340 台套新型显示智能装备项目
2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	512904781110905	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340 台套新型显示智能装备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的节余资金47,120,991.01元(含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精测光电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